五育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辦法

 111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1 年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訂正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(111 年 8 月 1 日生效)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、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等因素，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訂定本要點。

參、作息時間:

一、學習節數:依「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

三十五節，每日排課七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

彈性學習時間。

二、其他非學習節數活動規劃如下:

1.早修自主學習時間: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07：50~08：10，由導師指導學生

在班級進行自主學習活動，此時未能到班者，不列入出缺席紀錄。

2.環境清掃:每日 16:00-16:20 時實施。

3.朝會:每週三 07:50-08:10 時，實施朝會升旗。當日如遇下雨則改為室內或

暫停實施，改為學生自主學習。

4.週會(含班會):依訓育組規劃於每週五 13:10-15:00 時實施。

5.午餐:12:00-12:30 ，全校學生於學生餐廳或班級用餐。

6.午休:12:30-13:00 ，除經申請核准的公差外，全體學生應於教室內安靜休

息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星期時間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
| 07：50~08：10 | 自主學習 | 自主學習 | 朝會 | 自主學習 | 自主學習 |
| 上學時間(第1節上課時間) | 08：10 | 08：10 | 07：50 | 08：10 | 08：10 |
| 第7節下課時間16：00 | 16：00 | 16：00 | 16：00 | 16：00 | 16：00 |
| 打掃環境時間 | 16：00~16：20 | 16：00~16：20 | 16：00~16：20 | 16：00~16：20 | 16：00~16：20 |
| 放學時間 | 16：20 | 16：20 | 16：20 | 16：20 | 16：20 |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學生自主學習之活動範圍限定在行政大樓及各班教室，不得以任何理由

留在各場地。

二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

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

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三、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；另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參

與狀況，不列入出缺席紀錄、不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惟基於維護學生

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、一般輔

導及管教措施(口頭糾正、列入日常生活表現紀錄、通知監護人協同處

理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)。

四、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請學生依上、放學時間作息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